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60115

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分析研判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分析研判服务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贰拾壹万壹仟元整(¥211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后期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为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1.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60%，合同金额的40%在乙方完成2026年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2026年年底前支付。服务期内根据履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无任何争议纠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陕西省干线公路通行数据分析服务及监控系统维护两部分内容。

数据分析服务需提供节假日路网运行研判，涵盖全省地市交通流量分布预测、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拥堵路段起止位置与拥挤度分析、24小时出行高峰时段流量曲线绘制、重点收费站流量排名预测、热门景区周边站点流量预判，以及交通事故易发路段预警，同时需按年度更新公路网交通运行图；监控系统维护涉及高速监控网络健康检查、软件数据备份、GIS服务每周功能巡检、全省联网系统数据交互状态监测与异常处理等技术保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提供陕西省干线公路通行数据分析服务及要求

1.至少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全省干线公路节假日路网运行研判（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包括高速公路拥堵路段的预测、出行高峰时段预测、流量较大收费站点预测。

(1)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省内各地市流量预测：结合历史数据和实时监测，分析省内不同地市之间的交通流量分布特征，预测各地市流量占比。

(2)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易拥堵路段预测：包括拥堵路段起止位置、流量及拥挤度。

(3)出行高峰时段预测：节日期间每日每小时通行高速公路流量变化趋势分析，绘制24小时流量变化曲线，识别出行高峰。

(4)出入口流量较大收费站点预测：基于历史节假日数据，筛选预测西安市车流量排名前五、其余地市车流量排名前一的收费站，预测出入口流量较大收费站。

(5)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沿线热门景区站点预测：结合历史节假日数据，预测旅游景区周边高速公路收费站及普通国省道连接线的流量。

(6)节日期间交通事故易发路段预测：统计近三年、各节假日事故高发路段，预测节日期间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易发路段。

2.按约定时间完成年度陕西省公路网交通运行状况图干线公路信息的更新。

(1)根据新建、改扩建道路情况，更新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点位置。

(2)按年度采集路段交通量数据，计算路段V/C比值，并在陕西省公路网交通运行状况图中更新。

3. 按照要求参加车流量研判相关会议。定期参加节假日交通研判会议，根据会议要求整理研判报告编制需求，系统汇报路网运行预测分析成果，并结合会议讨论意见对研判报告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和优化提升。

（二）监控系统维护内容及要求

1. 对陕西省公路局高速监控端口涉及的网络传输进行健康检查和维护，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运行情况。

2. 监控系统软件数据的定期备份。

每月对视频系统、数字系统数据库文件进行1次完整备份；每月对视频系统、数字系统的配置文件进行1次备份；每月对核心后台服务数据进行1次备份。

3. 综合监控系统内部GIS服务应用升级。每周对GIS平台软件各功能模块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GIS平台正常运行。

4. 监测全省联网管理路段分中心综合监控系统与省公路局监控系统数据交互服务状态，系统出现异常状态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5. 针对联网监控系统出现的各类故障及问题，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及实际情况，及时解决系统异常问题或提出处理方案，确保监控系统日常关键性工作的顺利完成。

6. 重大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工作。

7. 维护期内有义务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新通车路段监控联网接入的技术支持、调试及系统调整，新建交调站的数据接入与数据推送技术支持。

六、其他要求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需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每季度将服务小结报告及相关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给甲方；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并将服务工作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形成一套完整的项目验收材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靳武涛1862969106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及时性、准确性、系统稳定性、应急响应等。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约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乙方服务延误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并不免除该责任。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给予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乙 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B座808-809室2Y023的联合办公场地

开户行：招商银行小寨支行

账 号：1299145316108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